

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環境工程研究所

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

98.04.10 本所 97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訂定
109.06.08 本所 108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所教授及副教授充實新知提昇教學研究水準，依據本校「中山大學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休假年資之計算依學校之規定，累計年資最多者（以本校人事室資料為準）優先通過；累計年資相同者，則以前次休假較早者為優先。申請休假之服務年資，合計超過得申請休假之規定年資，其超過部份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時計算。
- 第三條 經核准休假研究者，俟返校服務後，併計滿 7 學期或 7 年後，方得再休假研究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公布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